

論經濟分析在法學方法之運用*

王鵬翔、張永健**

<摘要>

法律經濟分析與法釋義學研究向來鮮少對話，本文嘗試將法律經濟分析整合運用至傳統法學方法：首先，經濟分析除了在部分條文之文義、歷史解釋不可或缺，更可藉由目的解釋或結果取向解釋的論證架構，成為法律解釋與法律續造的方法。因此，經濟分析不是獨立的法律解釋方法，而可融入於既有的法釋義學架構。其次，經濟分析追求的效率分為一階和二階：「一階效率」乃是直接作為實質規範目的之效率，尤其是資源配置效率與生產效率。「二階效率」則是權衡解決目的（原則、價值、利益）衝突之效率考量——亦即最適化或最大化實現一組可能相衝突之目的。體系上，民事財產法之內

* 作者感謝蘇永欽、王文宇、簡資修、林建志、王鐸、林子儀、邱文聰、吳全峰、劉淑範、戴昕、桑本謙、胡偉強、趙雷、由然、席濤、徐光東、周天舒、徐文鳴、賴建樺、杜宴林、熊丙萬、賀劍、閻天、許可、劉曉春、侯猛、竺效、張吉豫的寶貴意見。尤其感謝雷磊教授在研討會上40分鐘的口頭評論。本文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2016年研究組群計畫「經濟分析與法學方法」的部分成果。本文初稿曾發表於2016年12月13日中研院法律所個人年度學術研討會，2016年11月10日中研院法律所舉辦之「經濟分析與法學方法研討會」，2017年3月28日中國海洋大學法學院講座，2017年4月2日中國政法大學法與經濟學研究院專題演講，2019年6月9日吉林大學法學院講座，2019年6月12日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前沿論壇。感謝劉孟涵、戴旻諺、張凱評、朱明希、朱子元、蔡孟昕的研究協助。

作者順序依姓氏筆劃排列，兩人貢獻程度相同。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E-mail: philaw@sinica.edu.tw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執行長、政治大學法律學院合聘教授；美國紐約大學（N.Y.U.）法學博士。E-mail: kleiber@sinica.edu.tw

• 投稿日：08/07/2018；接受刊登日：12/28/2018。

• 責任校對：辜厚僑、李佳蓉、余瑋迪。

• DOI:10.6199/NTULJ.201909_48(3).0001

在原則，多可由效率原則推導而出，是故效率可以作為民事財產法內部體系的統一性基礎，且由於法律原則具有最適化要求的規範結構，故任何法律原則的適用都內建了二階效率。最後，經濟分析有助於解決不同解釋方法之衝突與優先性等後設方法論問題，效率標準可以作為證成、選擇法律解釋以及是否採取法律續造的理由。

關鍵詞：經濟分析、法釋義學、效率、誘因、法學方法、法律解釋、法律續造、後設方法（二階方法）

◆目次◆

壹、導論：經濟分析與法學方法

貳、法學方法論簡介

一、何謂「法學」？：法學的範圍與特性

二、為什麼法學需要一套方法？

三、傳統法學方法概要：以法律解釋方法為中心

參、經濟分析運用於法律解釋方法

一、語意開放結構引入經濟分析論據

二、歷史解釋中的經濟考量

三、經濟分析作為目的論證方法

四、經濟分析與體系解釋

五、經濟分析作為後設方法

肆、結論